项目编号：SHZB2024-849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营养膳食（含特医食品/肠内营养制剂/预包装食品）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营养膳食（含特医食品/肠内营养制剂/预包装食品）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12月2日

**目录**

[诚信廉政承诺书 5](#_Toc2400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6](#_Toc1790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_Toc19277)

[一、适用范围 20](#_Toc31926)

[二、定义 20](#_Toc29289)

[三、投标人具备的条件 20](#_Toc18489)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0](#_Toc25603)

[五、投标文件的编写 21](#_Toc13098)

[六、投标有效期 27](#_Toc12181)

[七、投标费用 27](#_Toc18534)

[八、保证金 27](#_Toc12458)

[九、无效投标 28](#_Toc2275)

[十、质疑的提出与答复 29](#_Toc4501)

[十一、解释权 31](#_Toc13849)

[十二、其他未尽问题参考依据 31](#_Toc29875)

[第三部分 开标、评审、中标 32](#_Toc15527)

[一、开标 32](#_Toc243)

[二、评审委员会 32](#_Toc10571)

[三、评审原则 32](#_Toc13181)

[四、评审办法 33](#_Toc8803)

[五、废标 38](#_Toc10158)

[六、中标通知书 38](#_Toc29318)

[第四部分 授予合同 39](#_Toc20414)

[一、签订合同 39](#_Toc21767)

[二、合同格式 39](#_Toc11211)

[第五部分 项目说明及要求 43](#_Toc31573)

[一、项目名称 43](#_Toc14885)

[二、项目说明 43](#_Toc14999)

[三、商务条件 43](#_Toc29452)

[四、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43](#_Toc2810)

[第六部分 附件 50](#_Toc29502)

[附件一：投标函 50](#_Toc3711)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1](#_Toc21504)

[附件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3](#_Toc17246)

[附件四：投标人无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54](#_Toc25749)

[附件五：报 价 一 览 表 55](#_Toc26152)

[附件六：报价明细表 56](#_Toc22588)

[附件七：产品性能描述一览表及配备清单 74](#_Toc27214)

[附件八：技术偏离表 75](#_Toc21790)

[附件九:商务偏离表 76](#_Toc25544)

[附件十：服务承诺及其它优惠条件 77](#_Toc29671)

[附件十一：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78](#_Toc21219)

[附件十二：证明文件格式 79](#_Toc31956)

[格式1 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79](#_Toc2942)

[格式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9](#_Toc22140)

[格式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0](#_Toc31554)

[格式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81](#_Toc31649)

[格式5 小微企业声明函 83](#_Toc28318)

[格式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5](#_Toc14539)

[格式7 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明细及报价表（如果有） 87](#_Toc12934)

[格式8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90](#_Toc14206)

[附件十三：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91](#_Toc8522)

[附件十四：封面格式 94](#_Toc19521)

# 诚信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共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及山东大学第二医院招标采购管理规定，保证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2．不以各种名目向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请客、送礼、赠送有价证券、提供回扣和行贿等。

3.在与山东大学第二医院业务往来过程中无山东大学第二医院职工及其直系亲属参与或做出其他影响正常市场竞争秩序的行为。

4．不以不正当手段向采购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照顾。

5．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

6．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不向评审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进行谈判。

7．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8．中标后，不向采购人及工作人员赠送感谢费、好处费等。

9．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及手段进行违规、违纪、违法活动。

10．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11．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12．主动接受、配合山东大学第二医院招标办公室及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签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营养膳食（含特医食品/肠内营养制剂/预包装食品）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山东济南唐冶西路868号山东设计创意产业园南区B1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3日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ZB2024-849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营养膳食（含特医食品/肠内营养制剂/预包装食品）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87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287万元。

采购需求：山东大学第二医院营养膳食（含特医食品/肠内营养制剂/预包装食品）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1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提供产品生产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 (附产品明细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需载明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投标人食品经营许可证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需载明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许可事项)。（2）提供产品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及附件并在有效期内，按照产品清单的顺序标明序号。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9日，每天上午8: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山东济南唐冶西路868号山东设计创意产业园南区B1楼）

3、方式：现场获取、电汇获取。

（1）现场获取招标文件相关事宜：投标人现场填写标书购买交款单并根据交款单注意事项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完成注册。（2）电汇形式购买：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汇款底单备注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汇款完成后，投标人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搜索对应项目，点击立即购标-选择“电汇”方式，上传交款凭证，等待审核。开户单位全称：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兴业银行济南燕山支行。账号：376060100100168341。如需在线缴纳保证金，审核通过后可在线获取保证金虚拟账号进行缴纳。（注：首次登录前需完成免费注册，平台将对投标人注册信息与其提供的附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生成账号后可长期使用，后续若有需要只需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注册成功后，该账号可用于参与平台上发布的其他招标项目。平台注册成功后，需真实准确完善用户信息，特别是财务信息。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工作日9:00-12:00，13:30-17:00)。）

注：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招标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后审的通过。2、本采购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等内容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相关内容一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潜在投标人。各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并及时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公告、公示时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时间为准。

4、售价：300元/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3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东大学第二医院文会学堂对面板房二楼会议室（地址：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247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二）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247号

联系方式：0531-858750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济南唐冶西路868号山东设计创意产业园南区B1楼

联系方式：0531-882605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铖铖、王凯

电　话：0531-88260506、1786211446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或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信息 |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营养膳食（含特医食品/肠内营养制剂/预包装食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HZB2024-849 |
| 2 | 采购人 | 采购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联系方式：0531-85875076 |
| 3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许铖铖、王凯；  联系电话：0531-88260506,15153117917，15264153233。 |
| 4 | 资金来源与采购预算 |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预算金额：287万元。  最高限价：287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5 |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投标人应提供能够证明符合资格条件的下列材料（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1）-（8）项）：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4）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5）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6）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7）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时，将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8）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含与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均不得以单独身份或与其他联合体联合参加本项目投标。  （9）投标人提供产品生产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 (附产品明细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需载明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投标人食品经营许可证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需载明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许可事项)复印件。  （10）提供产品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及附件并在有效期内，按照产品清单的顺序标明序号。  （11）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协议中须明确其他项目负责单位为主牵头人，须约定联合体各方的分工（格式自拟）。  （12）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
| 6 | 对招标文件的疑问 | 提交疑问时间：2024年12月10日12:00前。  提交疑问方式：发电子邮件至cnshzbegs@163.com（word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各一份），邮件主题为“ XX公司关于XX项目的疑问”。 |
| 7 | 其他须提供材料 | ★近两年内被国内地市级及以上政务网站列入“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报价。**供应商须提供近两年内未被国内地市级及以上政务网站列入“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名单”的声明。** |
| 8 | 招标文件澄清 | 澄清和修改文件发送时间（如有）：2024年12月10日17:30前。  澄清和修改文件发送方式：招标代理机构将澄清或修改文件同时发送邮件至各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邮箱，但不标明问题的来源。 |
| 9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投标文件6份，其中正本1份和副本5份；  USB接口设备存储的电子版（盖章后的PDF扫描件）投标文件1份；开标一览表一式1份。电子版内容应包含投标文件的全部商务、报价、技术内容及技术资料，其中有英文资料的还应提供中、英文对照文本。  **注：**  **纸质投标文件的装订：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按照投标文件组成的顺序胶装成册，并在首页编制“目录”，正反双面打印，每页均应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装订要求：**  **①每份投标文件的厚度不超过4.5cm，若超过4.5cm，可分册装订，每页标准页码；**  **②为节约成本，投标文件封皮请勿使用硬版纸；**  **③投标文件封装背脊须打印：（XXX单位）投标文件。** |
| 10 |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及开标一览表密封，并在封套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  2)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或开标一览表  3)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电话  4）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注明“于\_\_年\_\_月\_\_日 时\_\_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注：单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即可。 |
| 11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以及招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注明需盖章的资料均应按要求签署。** |
| 12 | 投标保证金 | 1.保证金金额：伍万元整；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交纳；  3.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  5.电汇缴纳保证金具体操作：  （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访问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购标成功后，在平台内点击“我参与的标包”——“缴纳保证金”—— “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获取对应标包的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此保证金账号缴纳保证金，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注意事项：（1）上述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包的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投标人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10-86397110）。（2）在采购活动结束后，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6.保函缴纳保证金具体操作：  如提供保函，建议优先考虑电子保函。投标人提供电子保函的，电子保函应注明适用范围(所响应项目的名称)。投标人人可自行选择具有电子投标保函资质的机构开具电子投标保函，另提供线上查验方法《如提供验证保函真伪说明、查询网页链接地址、查询结果截图等)。  办理方式: 请访问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购标成功后，在平台内点击“我参与的标包”——“缴纳保证金”，保证金缴纳选择电子保函，进入保函申请页面，获取保函信息，选择支付电子保函服务，完成后约 10 分钟完成电子保函开具。  备注：  **1）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逾期到账的，被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账户转出，否则无效；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银行信息交换时间，由此带来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帐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采用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的，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函应附在投标文件中，原件需到期退还的，可以单独密封在包封中。 |
| 13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4 | 投标文件递交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山东大学第二医院文会学堂（地址：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247号）。 |
| 15 |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16 | 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 1)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有效的证明材料（如有）：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提供评分办法涉及的业绩合同、信誉或荣誉证书、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详见评分办法）。 |
| 17 | 年份要求 | 财务状况年份要求：2023年；  近三年：2021年12月23日至今；  如成立时间较短的投标人，可提供成立至今的相关证明材料。 |
| 18 | 供货时间 | 签订合同后10天内开始供货，接医院要货通知后4小时内送达医院指定地点。 |
| 19 | 服务期 | 1年。 |
| 20 | 付款方式 | 据实结算，每批货物交付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凭发票等资料三个月内付全款。 |
| 21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有关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五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22 | 评标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投标人进行排序，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 23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名中标候选人，并直接确定 名中标人。 |
| 24 | 相关费用 |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差额累进法计算下浮40%计取。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中标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_\_%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
| 25 | 履约保证金 | / |
| 26 | 是否统一踏勘现场 | 否 |
| 27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工业 |
| 28 | 核心产品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产品第7项（详见“四、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
| 29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30 |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投报 |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投报：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以下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未按强制节能清单参与投标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报的，均属于无效报价。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或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为准。 |
| 31 |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 |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所投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管理范围的，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 3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否** □  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7）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33 | **说明** | 1）招标文件标有★号条款要求的内容是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该投标文件有可能因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而被否决；  2）招标文件各章节中，有加粗的文字，表示是重要的内容，应引起投标人的注意。  3）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将在签订合同时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提供明确的优惠措施。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 二、定义

1．采购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合格投标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人具备的条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若本次项目有澄清（或答疑等）的内容，澄清（或答疑等）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招标文件的内容与澄清（或答疑等）的内容不一致，以澄清（或答疑等）的内容为准；多次澄清（或答疑等）的内容不一致，以最后一次澄清（或答疑等）的内容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澄清、修改或变更后24小时内书面签章回复。

## 五、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呼应，否则参与投标的资格有可能被评审委员会否决。

**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投标文件的编写及装订**

2.1按包分别编制投标文件，每包一份正本五份副本；

2.2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A4幅面的纸张打印；

2.3“报价一览表”用A4幅面的纸张打印，四号字体，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2.4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5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内容一律用计算机打印（签名除外），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

2.6投标文件的装订须为胶装。

**3.投标文件的组成**

3.1投标文件封面；

3.2投标文件目录；

3.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投标函（附件）

3.4诚信廉政承诺书；

3.5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3.5.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3.5.2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3.5.3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5.4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3.5.5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投标人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3.5.6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3.5.7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时，将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投标人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3.5.8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含与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均不得以单独身份或与其他联合体联合参加本项目投标。

3.5.9投标人提供产品生产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 (附产品明细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需载明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投标人食品经营许可证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需载明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许可事项)复印件。

3.5.10提供产品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及附件并在有效期内，按照产品清单的顺序标明序号。

3.5.11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协议中须明确其他项目负责单位为主牵头人，须约定联合体各方的分工（格式自拟）。

3.5.12投标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3.6报价文件**

3.6.1报价一览表（附件）；

3.6.2报价明细表（附件）；

3.6.3与所投产品配套耗材价格表（若有）；

3.6.4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明细及报价表（若有）。

**3.7技术文件**

3.7.1技术条款响应；

3.7.2紧急故障处理预案；

3.7.3培训方案；

3.7.4售后服务方案；

3.7.5配件服务；

3.7.6产品性能描述一览表及配备清单；

3.7.7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或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3.8商务文件**

3.8.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企业实力；

3.8.2商务偏离表：

3.8.3投标人近三年（自2021年12月23日至今）完成同类业绩一览表，须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

3.8.4有关的质量体系、安全等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例如ISO、FDA、CE、3C等（国家强制要求的设备必须提供）加盖公章（如果有）；

3.8.5 优势说明及优惠条款；

3.8.6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详见附件）；

3.8.7 投标人认为需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备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编制”中“投标文件构成”规定的顺序统一编制目录装订成册，由于编制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9报价要求**

3.9.1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9.2投标报价应报出运至项目现场并安装调试后价格，含设备费(包括软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内陆运输费、相关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含辅材）、调试、伴随服务费、保管费、检测费、升级服务、安全防护、培训费、售后服务费以及招标文件技术和商务条款所列所有配置及相关服务，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所有税、费。报价应包括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采购条件，不得在中标后无故增加任何费用。

3.9.3投标人应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人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处注明。

3.9.4报价（即合同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9.5投标人应保证所报出的最终价格，在排除各种差异因素后，不超出自己的正常国内市场价格，并且保证价格不应高于对其他情况相似购买者的出价。

3.9.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详细写明产品的系列、名称和型号、产品性能、各项技术指标、品牌产地、质量等级、供货时间、售后服务、出厂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等，以及达不到检测和质量要求应负的责任。

3.9.7投标文件应对产品质量、供货时间、售后服务做出明确的承诺，以及达不到承诺的相关条款要求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投标人应准备六份投标文件，每包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4.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密封件格式见附件）。

4.2.1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4.2.2正本或副本；

4.2.3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4.3投标人必须另外单独密封一套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要求单独打印一份并盖章（提供原件），密封到信封里，现场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有差异，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4.4投标人必须另外单独密封一套 “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每包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提供一份并以U盘为载体，WORD电子版及加盖鲜章的PDF电子版两种格式（PDF电子版为纸质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现场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密封件格式见附件）。

4.5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特殊原因需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5.2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接收；

5.3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收；

5.4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材料不予退还。

## 六、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 七、投标费用

1.各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本次项目的有关费用；

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计委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40%向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 八、保证金

1.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应于2024年12月23日8:30前以电汇形式（电汇以到账时间为准）交纳50000元投标保证金，并将汇款凭证发送至cnshzbegs@163.com，未办理上述手续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投标。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无效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视为投标无效。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采购代理机构及招标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1.报价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3.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5.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评审委员会2/3及以上成员认定投标方案技术含量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8.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密封的；

9.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交、提交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投标文件中的；

10.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11.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十、质疑的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交质疑函的形式：纸质，联系部门：济南项目部，联系电话：0531-88260506,通讯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唐冶西路868号东8区企业公馆B1号楼。不符合规定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监督部门投诉。

## 十一、解释权

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认为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存在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采购范围的界定和采购内容的要求不清楚，认为存在歧视、限制的情况，投标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寻求书面澄清，未提出异议或者超过质疑时间的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 十二、其他未尽问题参考依据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其他政府采购制度办法。

# 第三部分 开标、评审、中标

## 一、开标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报价一览表。

4、记录员将唱价内容记录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 二、评审委员会

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 三、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采购的基本原则，评审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审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审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保密性原则：评审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评审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人。

## 四、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1.初步评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综合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评审委员会按照“综合实力最强、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原则按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进行比较和评价打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2.1评分细则：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1 | 报价 | 3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报价）×报价权重（30%）х100  注：如果涉及同一个参数或同一剂型投标人同时响应多个产品，按所报参数或剂型中产品的平均单价来作为评分标准。 |
| 2 | 技术条款响应 | 49分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含适用人群、剂型、参数等）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49分，技术参数每存在一处技术参数负偏离扣1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存在20项（不含）以上负偏离的视为无效报价。  注：  （1）《技术偏离表》需按照技术要求逐项列明，如实填写参数偏离情况；注明对应参数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或该参数出处的具体位置）。《技术偏离表》技术参数缺项漏项的，磋商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为负偏离。  （2）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制作技术指标投标文件的，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
| 3 | 应急预案 | 2分 |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进行评审，综合考虑产品在使用当中可能会出现的各种突发状况、针对各种突发状况提出解决方案，内容完整全面、紧急故障处理措施健全、有针对性，得满分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完整，扣0.5分。 |
|  | 供货响应时间 | 3分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供货响应时间进行综合打分，供货响应时间≤2小时的得3分；供货响应时间为2（不含）-4（含）小时的得1分。 |
| 4 | 实施方案 | 10分 |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集中供应流程管理方案及支持供应所必备的专业软件**、**院内物流管理及措施及专职物流管理人员配备**、**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肠内营养制剂/预包装食品管理及措施**（含近效期营养制剂、过期营养制剂管理、质量管理等措施）、**财务管理及措施**（含内部进销存管理、供应商运营成本核算体系）等四项内容，内容完整全面、紧急故障处理措施健全、有针对性，得满分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完整，扣0.5分。 |
| 5 | 业绩 | 6分 | 提供投标供应商2021年12月23日以来签订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多得6分，没有业绩不得分；**注：合同复印件需胶装在投标文件中，内容包含投标产品内容页、签字或盖章页，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注：类似业绩为含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业绩。 |
| 满分 | | 100分 | |

**说明：（1）本评审办法涉及到的业绩合同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加分的依据，若无不得分。**

**（2）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数平均值；供应商总分相同，报价得分高者成交；供应商总分相同、报价得分相同，技术条款响应情况得分高者成交。**

在评审过程中，若评审专家评审的技术参数偏离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注明的偏离描述不一致的，评审专家需在投标人对应投标文件正本中予以标注，并说明认定理由。

价格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直接计算各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技术部分及服务部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商务部分由评审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提交相应资料认定评分结果；

评分结束后，技术打分和商务打分资料交采购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最终结果，由评审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报价、商务和技术得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能环保的鼓励优惠政策：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 节能环保加分 | (1)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填报，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 加分幅度：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分加分幅度：5%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技术分加分幅度：5%  环保价格分加分幅度：5%  环保技术分加分幅度：5% |

**2.2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2.2.1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响应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3给予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2.3.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定；

给予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评审价格＝监狱企业产品的报价\*（1-10%），按照评审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2.3.2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投标人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评审价格扣除情形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应附在参与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定；

给予符合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审价格=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1-10%）。

**3.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服务部分、商务部分得分的先后次序依次进行由高到低的排列，最终确定排名。评标委员会推荐本项目排名前三的为中标候选人。

**4．评审过程保密**

评审委员会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5.投标人瑕疵滞后的处理**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评审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人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评审委员会应出具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审结果的复审结论，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参加投标的合格的投标人依序替代或者此项目做废标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 五、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少于3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 六、中标通知书

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 第四部分 授予合同

## **一、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合同格式

**采 购 合 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甲方:**

**乙方:**

**日期:**

（甲方）所需 (产品名称) 经（采购代理名称）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本项目招标文件

2、中标人投标文件

3、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5、中标通知书

6、本合同附件（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二、产品的名称、数量**

（后附详细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分项价格见中标产品清单

**四、付款**

付款方式：详见前附表付款方式。

**五、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1、交货安装时间：合同生效后于 日以前交货并安装。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 。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产品交付验收合格 个月无质量问题后， 15日内无息退还。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 份，乙方 份。

**九、违约条款**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中标金额的10%。

（2）中标人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中标人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中标人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 （2） 种方式予以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注：最终合同内容以采购人签署的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 项目说明及要求**

## 一、项目名称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营养膳食（含特医食品/肠内营养制剂/预包装食品）采购项目

##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共1个包，中标人不得对所投包内容分解后进行响应。

2.本项目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或单价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三、商务条件

1、供货（安装）期：签订合同后10天内开始供货，接医院要货通知后4小时内送达医院指定地点。

2、服务期：1年

3、交货地点：山东大学第二医院指定地点，投标人需提供配送安装服务。

4、付款方式：据实结算，每批货物交付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凭发票等资料三个月内付全款。

5、本项目预算：287万元。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最终确定一家中标供应商（联合体投标的，认定为一家）。

7、投标人可根据情况，对同一个参数或同一剂型报多个产品进行响应，如果涉及同一个参数或同一剂型同时响应多个产品的，按所报参数或剂型中产品的平均单价来作为评分标准。

**四、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产品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亚类 | 适用人群 | 剂型 | 参数 | 单价最高限价 | 年预估用量 |
| 1 | 全营养 | 全营养 | 适用于10岁以上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 | 粉剂 | 1.全营养配方，能量充足，既可作为单一营养来源，也可以作为日常饮食的营养补充，能够满足适用人群的膳食营养需求，口服管饲皆可。  2.含膳食纤维。 | 1.23元/g | 100000g |
| 2 | 1.全营养配方，能量充足，既可作为单一营养来源，也可以作为日常饮食的营养补充，能够满足适用人群的膳食营养需求。  2.不含膳食纤维。 | 1.25元/g | 100000g |
| 3 | 1.全营养配方，能量充足，既可作为单一营养来源，也可以作为日常饮食的营养补充，能够满足适用人群的膳食营养需求。  2.高蛋白配方，蛋白供能比可达19%及以上。 | 0.98元/g | 100000g |
| 4 | 1.全营养配方，能量充足，既可作为单一营养来源，也可以作为日常饮食的营养补充，能够满足适用人群的膳食营养需求。  2.蛋白质组成为短肽型。 | 1.07元/g | 60000g |
| 5 | 适用于50岁以上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 | 添加牛磺酸。 | 0.85元/g | 80000g |
| 6 | 1-10岁全营养 | 提供全面营养，可作为单一营养来源，满足儿童生长发育所需。提供充足能量，补足生长发育能量缺口；富含优质蛋白。 | 1.45元/g | 80000g |
| 7 | 适用于10岁以上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等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 | 液体 | 1.全营养配方，能量充足，既可作为单一营养来源，也可以作为日常饮食营养补充，能够满足适用人群的膳食营养需求。 | 0.7元/ml | 20000ml |
| 8 | 适用于1-10岁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等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 | 1.全营养配方，能量充足，既可作为单一营养来源，也可以作为日常饮食营养补充，能够满足适用人群的膳食营养需求 | 0.41元/ml | 20000ml |
| 9 | 特定疾病 | 肿瘤患者专用型 | 存在营养风险或者营养不良的肿瘤患者 | 液体 | 高能量：能量密度1.4Kcal/ml；高蛋白，蛋白含量21.5g/250ml；含有免疫营养素。 | 0.23元/ml | 80000ml |
| 10 | 非全营养 | 蛋白组件 | 特定疾病或医学状况下需要补充蛋白质的人群 | 粉剂 | 蛋白质来源有动物蛋白，总蛋白含量高于72% | 4.23元/g | 20000g |
| 11 | 液体 | 蛋白含量≥10% | 1.5元/ml | 20000ml |
| 12 | 碳水组件 | 特定疾病或医学状况下需要补充碳水化合物的人群 | 液体 | 碳水化合物含量12.5% | 0.38元/ml | 50000ml |
| 13 | 粉剂 | 按标准浓度冲调后，碳水化合物含量12.5% | 2.28元/g | 20000g |
| 14 | 电解质组件 | 需要补充水及电解质的人群 | 液体 | 平衡电解质——含钠、钾、氯。维持水和电解质的平衡，调节细胞外液渗透压，有助于细胞功能的维持和参与细胞代谢。 | 0.33元/ml | 50000ml |
| 15 | 粉剂 | 电解质配方，纠正电解质紊乱，符合ERAS指南推荐 | 2.43元/g | 20000g |
| 16 | 脂肪组件 | 适用于1岁以上特定疾病或医学状况下需要补充中链脂肪的人群。 | 粉剂 | 脂肪100%来源于中链甘油三酯(MCT),每100g 产品中约含70%中链甘油三酯(MCT)。 | 5.17元/g | 20000g |
| 17 | 流质配方 | 10岁以上需要限制脂肪摄入、消化吸收障碍等医学状况下的人群。 | 粉剂 | 水解乳清蛋白含量：15%以上；0脂肪；碳水化物含量：50%以上；无膳食纤维 | 2.21元/g | 20000g |
| 18 | 适用于10 岁以上吞咽障碍和（或）有误吸风险的人群 | 粉剂 | 多种增稠成分，膳食纤维含量＞30g/100g | 2.76元/g | 20000g |
| 19 | 10岁以上需要限制脂肪摄入、消化吸收障碍等医学状况下的人群。 | 液体 | 脂肪≤0.5g/100mL和膳食纤维≤0.5g/100mL | 0.4/ml | 50000ml |
| 20 | 增稠组件 | 适用于10岁以上吞咽障碍和（或）有误吸风险的人群 | 粉剂 | 每100g含能量1411kJ，蛋白质2.5g，碳水化合物80.5g，钠200mg | 2元/g | 20000g |
| 21 | 婴幼儿 | 早产儿和低体重儿配方（粉剂） | 早产低出生体重婴儿 | 粉剂 | 适用于早产/低出生体重婴儿，提供追赶生长所需的能量、蛋白、脂肪、维生素和矿物质，帮助满足早产/低出生体重婴儿出生后的生长所需。 | 0.76元/g | 50000g |
| 22 | 母乳强化剂 | 早产低出生体重婴儿 | 粉剂 | 补充母乳营养成分；临床验证，能良好耐受并带来良好体格生长表现；添加后不影响母乳自身抗菌活性。 | 6.99元/g | 10000g |
| 23 | 水解蛋白配方（含乳糖） | 0-12月龄 | 粉剂 | 乳蛋白部分水解，营养全面，保证婴儿生长发育需求，低致敏性。 | 0.54元/g | 60000g |
| 24 |  | 乳糖不耐受配方 | 0-12月龄 | 粉剂 | 乳糖不耐受引起的腹泻 | 0.9 元/g | 40000g |

（二）肠内营养配置产品产品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适用人群 | 剂型 | 参数 | 限价(元） | 年预估用量 |
| 1 | 普通型匀浆膳 | 适用于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 | 液体 | 浓度22.5%，1Kcal/ml | 0.05/ml | 200000ml |
| 2 | 粉剂 | 0.12/g | 100000g |
| 3 | 普通型匀浆膳1.5 | 适用于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需要补充高能量营养的人群 | 液体 | 浓度33.7%，1.5Kcal/ml | 0.075/ml | 20000ml |
| 4 | 纤维型匀浆膳 | 适用于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需要补充含有膳食纤维的全营养的人群 | 液体 | 浓度22.5%，1Kcal/ml | 0.05/ml | 700000ml |
| 5 | 粉剂 | 0.12/g | 300000g |
| 6 | 纤维型匀浆膳1.5 | 适用于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需要补充含有膳食纤维的高能量营养的人群 | 液体 | 浓度33.7%，1.5Kcal/ml | 0.075/ml | 30000ml |
| 7 | 20%蛋白匀浆膳 | 适用于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需要补充高蛋白营养的人群 | 液体 | 乳清蛋白含量：20%；热氮比125:1 | 0.05/ml | 10000ml |
| 8 | 粉剂 | 0.12/g | 30000g |
| 9 | 25%蛋白匀浆膳 | 适用于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需要补充高蛋白营养的人群 | 液体 | 乳清蛋白含量：25%；热氮比100:1 | 0.085/ml | 10000ml |
| 10 | 粉剂 | 0.24/g | 20000g |
| 11 | 12.5%麦芽糊精肠内营养液 | 适用于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需要补充碳水化合物的人群 | 液体 | 麦芽糊精浓度12.5% | 0.055/ml | 20000ml |
| 12 | 粉剂 | 0.12/g | 25000g |
| 13 | 25%麦芽糊精肠内营养液 | 适用于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需要补充高浓度碳水化合物的人群 | 液体 | 麦芽糊精浓度25% | 0.055/ml | 30000ml |
| 14 | 粉剂 | 0.12/g | 30000g |
| 15 | 低蛋白肠内营养液 | 适用于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需要补充营养的需要限制蛋白摄入的人群 | 液体 | 乳清蛋白供能占比10% | 0.085/ml | 20000ml |
| 16 | 粉剂 | 0.24/g | 20000g |
| 17 | 低脂型肠内营养液 | 适用于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需要补充营养的需要限制脂肪摄入的人群 | 液体 | 脂肪供能占比4% | 0.085/ml | 20000ml |
| 18 | 粉剂 | 0.24/g | 20000g |
| 19 | 短肽型肠内营养液 | 适用于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 | 液体 | 脂肪供能占比4% | 0.145/ml | 10000ml |
| 20 | 粉剂 | 0.48/g | 10000g |
| 21 | 高蛋白肠内营养液 | 适用于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需要补充高蛋白营养的人群 | 液体 | 蛋白质供能占比20% | 0.085/ml | 20000ml |
| 22 | 粉剂 | 0.24/g | 10000g |
| 23 | 高纤型肠内营养液 | 适用于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需要补充含有膳食纤维的全营养的人群 | 液体 | 浓度22.5%，1Kcal/ml；低GI（含膳食纤维） | 0.085/ml | 20000ml |
| 24 | 粉剂 | 0.24/g | 20000g |
| 25 | 均衡型肠内营养液 | 适用于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 | 液体 | 浓度22.5%，1Kcal/ml | 0.085/ml | 20000ml |
| 26 | 粉剂 | 0.24/g | 22000g |

（三）预包装食品产品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亚类 | 适用人群 | 剂型 | 参数要求 | 最高限价 | 年预估用量 |
| 1 |  | 肾病型全营养 | 需要营养支持及营养补充的肾病人群 | 粉剂 | 低蛋白、低磷、低钾、低钠型 | 0.6/g | 80000g |
| 2 | 全营养 | 肝病全营养 | 需要营养支持及营养补充的肝病人群 | 粉剂 | 支链氨基酸配方 | 0.8/g | 100000g |
| 3 | 低脂型全营养 | 脂肪含量低，适用于需要限制脂肪摄入的人群 | 粉剂 | 低脂配方 | 0.33/g | 100000g |
| 4 | 低GI全营养 | 需要营养支持及营养补充的糖尿病人群 | 粉剂 | 低GI配方 | 0.6/g | 80000g |
| 5 | 匀浆膳 | 常规型匀浆膳 | 需要营养支持及营养补充的人群 | 粉剂 | 高膳食纤维配方 | 0.12/g | 140000g |
| 6 | 纤维型匀浆膳 | 需要营养支持及营养补充的人群 | 低渣配方 | 0.12/g | 80000g |
| 7 | 膳食 纤维 |  | 需要补充膳食纤维的人群 | 粉剂 | 膳食纤维含量大于70% | 4.8/g | 8000g |
| 液体 |
| 8 | 益生菌 |  | 肠道菌群失调，需补充益生菌的人群 | 粉剂/片剂 | 适合于成人或儿童 | 13.8/g | 6000g |
| 9 | 维生素和微量元素 | 维生素DK | 预防维生素K和维生素D缺乏和补充维生素DK的人群 | 胶囊 | 每毫升含D3≥400IU，每毫升含维生素K2≧30μg | 15/g | 2000g |
| 10 | DHA |  | 需补充DHA的人群 | 粉剂/胶囊 | 每克含DHA≥100mg | 49/g | 1500g |
| 11 | 酶 |  | 酶缺乏的人群 | 粉剂 | 酶 | 11/g | 4000g |
| 12 | 脂肪乳 |  | 需要控制液体量、高能量密度、低碳水饮食的人群 | 液体 | 高能量密度 | 0.5/ml | 80000ml |
| 13 | 葡萄糖饮品 |  | 适应于做糖耐量试验的人群 | 液体 | 含葡萄糖75g/300mL | 0.15/ml | 200000ml |
| 14 | 氨基丁酸 |  | 需补充γ-氨基丁酸的人群 | 粉剂 | 每克含γ-氨基丁酸≥30mg | 5.0/g | 8000g |
| 15 | 通奶 |  | 适应于产后通奶、催奶、回奶的人群 |  | 适用于产后人群 | 1.8/g | 40000g |
| 16 | 牛初乳 |  | 适用于需增加免疫力的人群 | 粉剂 | 牛初乳 | 18/g | 5000g |
| 17 | 代餐 |  | 适用于需进行体重管理的人群 |  | 蛋白含量20%以上 | 1.77/g | 20000g |

（四）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肠内营养配置产品及预包装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服务方案：

1.**核心产品**为：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第7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亚类 | 适用人群 | 剂型 | 参数 |
| 7 | 全营养 | 全营养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 液体 | 1.全营养配方，能量充足，既可作为单一营养来源，也可以作为日常饮食营养补充，能够满足适用人群的膳食营养需求。 |

2.产品清单，按照产品分类清单中的产品序号和分类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家、规格、价格等信息。

3.提供产品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及附件并在有效期内，按照产品清单的顺序标明序号。

4.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集中供应流程管理方案及支持供应所必备的专业软件。

5.院内物流管理及措施，在服务期内提供专职物流管理人员不少于两人,专职物流管理人员须具有健康证，负责将产品送至病房。

6.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管理及措施（含近效期营养制剂、过期营养制剂管理、质量管理等措施）。

7.财务管理及措施（含内部进销存管理、供应商运营成本核算体系）。

8.产品在临期前3个月退回供应商。

**第六部分 附件**

## 附件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编号为 的采购项目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

3、我们认可本次招标文件中评审委员会选择入围投标人及中标人的方式和权利。

4、我们承诺，投标文件不存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主要规格技术参数的情况。

5、我方已详细检查所有投标文件、附件以及所提供的参考文件，有模糊和误解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负。

6、投标文件在公开报价后90日内有效。

7、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8、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若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全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全权处理招标过程有关的一切事务。授权代理人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特此委托。

|  |  |  |
| ---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全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投标人无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致山东大学第二医院、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就参与本次山东大学第二医院营养膳食（含特医食品/肠内营养制剂/预包装食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HZB2024-849）,我公司做以下声明：

我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人负责人非同一人，我公司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 附件五：报 价 一 览 表

报 价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总报价 | 小写： 元  大写： 圆 |
| 产地、品牌型号（若有多个产品，请填写核心产品信息） |  |
| 交付期 | 接采购人通知后， 日内供货。 |
| 服务期 |  |
| 所报产品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是 企业类型：  □否 |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认同情况 |  |
| 备注 |  |

**注：**

1.投标人必须另外单独密封一套 “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要求每包报价单独打印一份本表并盖章（提供原件），密封到信封里，现场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所报、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3.投标人须按以上格式填写，不得删除或增加内容，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为无效报价。

年 月 日

## 附件六：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一）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产品需求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亚类 | 适用人群 | 剂型 | 单价最高限价 | 参数响应 | 产品名称 | 生产厂家 | 规格 | 单价（元） | 平均单价（元） | 年预估用量 | 合计（元） |
| 1 | 全营养 | 全营养 | 适用于10岁以上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 | 粉剂 | 1.23元/g |  |  |  |  |  |  | 100000g |  |
|  |  |  |  |  |
| ... | ... | ... | ... | ... |
| 2 | 1.25元/g |  |  |  |  |  |  | 100000g |  |
|  |  |  |  |  |
| ... | ... | ... | ... | ... |
| 3 | 0.98元/g |  |  |  |  |  |  | 100000g |  |
|  |  |  |  |  |
| ... | ... | ... | ... | ... |
| 4 | 1.07元/g |  |  |  |  |  |  | 60000g |  |
|  |  |  |  |  |
| ... | ... | ... | ... | ... |
| 5 | 适用于50岁以上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 | 0.85元/g |  |  |  |  |  |  | 80000g |  |
|  |  |  |  |  |
| ... | ... | ... | ... | ... |
| 6 | 1-10岁全营养 | 1.45元/g |  |  |  |  |  |  | 80000g |  |
|  |  |  |  |  |
| ... | ... | ... | ... | ... |
| 7 | 适用于10岁以上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等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 | 液体 | 0.7元/ml |  |  |  |  |  |  | 20000ml |  |
|  |  |  |  |  |
| ... | ... | ... | ... | ... |
| 8 | 适用于1-10岁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等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 | 0.41元/ml |  |  |  |  |  |  | 20000ml |  |
|  |  |  |  |  |
| ... | ... | ... | ... | ... |
| 9 | 特定疾病 | 肿瘤患者专用型 | 存在营养风险或者营养不良的肿瘤患者 | 液体 | 0.23元/ml |  |  |  |  |  |  | 80000ml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非全营养 | 蛋白组件 | 特定疾病或医学状况下需要补充蛋白质的人群 | 粉剂 | 4.23元/g |  |  |  |  |  |  | 20000g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液体 | 1.5元/ml |  |  |  |  |  |  | 20000ml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碳水组件 | 特定疾病或医学状况下需要补充碳水化合物的人群 | 液体 | 0.38元/ml |  |  |  |  |  |  | 50000ml |  |
|  |  |  |  |  |
| ... | ... | ... | ... | ... |
| 粉剂 | 2.28元/g |  |  |  |  |  |  | 20000g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 14 | 电解质组件 | 需要补充水及电解质的人群 | 液体 | 0.33元/ml |  |  |  |  |  |  | 50000ml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粉剂 | 2.43元/g |  |  |  |  |  |  | 20000g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脂肪组件 | 适用于1岁以上特定疾病或医学状况下需要补充中链脂肪的人群。 | 粉剂 | 5.17元/g |  |  |  |  |  |  | 20000g |  |
|  |  |  |  |  |
| ... | ... | ... | ... | ... |
| 17 | 流质配方 | 10岁以上需要限制脂肪摄入、消化吸收障碍等医学状况下的人群。 | 粉剂 | 2.21元/g |  |  |  |  |  |  | 20000g |  |
|  |  |  |  |  |
| ... | ... | ... | ... | ... |
| 18 | 适用于10 岁以上吞咽障碍和（或）有误吸风险的人群 | 粉剂 | 2.76元/g |  |  |  |  |  |  | 20000g |  |
|  |  |  |  |  |
| ... | ... | ... | ... | ... |
| 19 | 10岁以上需要限制脂肪摄入、消化吸收障碍等医学状况下的人群。 | 液体 | 0.4/ml |  |  |  |  |  |  | 50000ml |  |
|  |  |  |  |  |
| ... | ... | ... | ... | ... |
| 20 | 增稠组件 | 适用于10岁以上吞咽障碍和（或）有误吸风险的人群 | 粉剂 | 2元/g | ... | ... | ... | ... | ... | ... | 20000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 婴幼儿 | 早产儿和低体重儿配方（粉剂） | 早产低出生体重婴儿 | 粉剂 | 0.76元/g |  |  |  |  |  |  | 50000g |  |
|  |  |  |  |  |
| ... | ... | ... | ... | ... |
| 22 | 母乳强化剂 | 早产低出生体重婴儿 | 粉剂 | 6.99元/g |  |  |  |  |  |  | 10000g |  |
|  |  |  |  |  |
| ... | ... | ... | ... | ... |
| 23 | 水解蛋白配方（含乳糖） | 0-12月龄 | 粉剂 | 0.54元/g |  |  |  |  |  |  | 60000g |  |
|  |  |  |  |  |
| ... | ... | ... | ... | ... |
| 24 | 乳糖不耐受配方 | 0-12月龄 | 粉剂 | 0.9元/g |  |  |  |  |  |  | 40000g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一 | | | | 元 | | | | | | | | |  |

（二）肠内营养配置产品产品需求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适用人群 | 剂型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参数响应 | 产品名称 | 生产厂家 | 规格 | 单价 | 平均单价（元） | 年预估用量 | 合计（元） |
| 1 | 普通型匀浆膳 | 适用于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 | 液体 | 0.05/ml |  |  |  |  |  |  | 200000ml |  |
|  |  |  |  |  |
| ... | ... | ... | ... | ... |
| 2 | 粉剂 | 0.12/g |  |  |  |  |  |  | 100000g |  |
|  |  |  |  |  |
| ... | ... | ... | ... | ... |
| 3 | 普通型匀浆膳1.5 | 适用于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需要补充高能量营养的人群 | 液体 | 0.075/ml |  |  |  |  |  |  | 20000ml |  |
|  |  |  |  |  |
| ... | ... | ... | ... | ... |
| 4 | 纤维型匀浆膳 | 适用于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需要补充含有膳食纤维的全营养的人群 | 液体 | 0.05/ml |  |  |  |  |  |  | 700000ml |  |
|  |  |  |  |  |
| ... | ... | ... | ... | ... |
| 5 | 粉剂 | 0.12/g |  |  |  |  |  |  | 300000g |  |
|  |  |  |  |  |
| ... | ... | ... | ... | ... |
| 6 | 纤维型匀浆膳1.5 | 适用于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需要补充含有膳食纤维的高能量营养的人群 | 液体 | 0.075/ml |  |  |  |  |  |  | 30000ml |  |
|  |  |  |  |  |
| ... | ... | ... | ... | ... |
| 7 | 20%蛋白匀浆膳 | 适用于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需要补充高蛋白营养的人群 | 液体 | 0.05/ml |  |  |  |  |  |  | 10000ml |  |
|  |  |  |  |  |
| ... | ... | ... | ... | ... |
| 8 | 粉剂 | 0.12/g |  |  |  |  |  |  | 30000g |  |
|  |  |  |  |  |
| ... | ... | ... | ... | ... |
| 9 | 25%蛋白匀浆膳 | 适用于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需要补充高蛋白营养的人群 | 液体 | 0.085/ml |  |  |  |  |  |  | 10000ml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粉剂 | 0.24/g |  |  |  |  |  |  | 20000g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12.5%麦芽糊精肠内营养液 | 适用于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需要补充碳水化合物的人群 | 液体 | 0.055/ml |  |  |  |  |  |  | 20000ml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粉剂 | 0.12/g |  |  |  |  |  |  | 25000g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25%麦芽糊精肠内营养液 | 适用于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需要补充高浓度碳水化合物的人群 | 液体 | 0.055/ml |  |  |  |  |  |  | 30000ml |  |
|  |  |  |  |  |
| ... | ... | ... | ... | ... |
| 14 | 粉剂 | 0.12/g |  |  |  |  |  |  | 30000g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低蛋白肠内营养液 | 适用于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需要补充营养的需要限制蛋白摄入的人群 | 液体 | 0.085/ml |  |  |  |  |  |  | 20000ml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粉剂 | 0.24/g |  |  |  |  |  |  | 20000g |  |
|  |  |  |  |  |
| ... | ... | ... | ... | ... |
| 17 | 低脂型肠内营养液 | 适用于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需要补充营养的需要限制脂肪摄入的人群 | 液体 | 0.085/ml |  |  |  |  |  |  | 20000ml |  |
|  |  |  |  |  |
| ... | ... | ... | ... | ... |
| 18 | 粉剂 | 0.24/g |  |  |  |  |  |  | 20000g |  |
|  |  |  |  |  |
| ... | ... | ... | ... | ... |
| 19 | 短肽型肠内营养液 | 适用于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 | 液体 | 0.145/ml |  |  |  |  |  |  | 10000ml |  |
|  |  |  |  |  |
| ... | ... | ... | ... | ... |
| 20 | 粉剂 | 0.48/g |  |  |  |  |  |  | 10000g |  |
|  |  |  |  |  |
| ... | ... | ... | ... | ... |
| 21 | 高蛋白肠内营养液 | 适用于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需要补充高蛋白营养的人群 | 液体 | 0.085/ml |  |  |  |  |  |  | 20000ml |  |
|  |  |  |  |  |
| ... | ... | ... | ... | ... |
| 22 | 粉剂 | 0.24/g |  |  |  |  |  |  | 10000g |  |
|  |  |  |  |  |
| ... | ... | ... | ... | ... |
| 23 | 高纤型肠内营养液 | 适用于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需要补充含有膳食纤维的全营养的人群 | 液体 | 0.085/ml |  |  |  |  |  |  | 20000ml |  |
|  |  |  |  |  |
| ... | ... | ... | ... | ... |
| 24 | 粉剂 | 0.24/g |  |  |  |  |  |  | 20000g |  |
|  |  |  |  |  |
| ... | ... | ... | ... | ... |
| 25 | 均衡型肠内营养液 | 适用于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 | 液体 | 0.085/ml |  |  |  |  |  |  | 20000ml |  |
|  |  |  |  |  |
| ... | ... | ... | ... | ... |
| 26 | 粉剂 | 0.24/g |  |  |  |  |  |  | 22000g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二 | | | 元 | | | | | | | | |  |

（三）预包装食品产品需求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亚类 | 适用人群 | 剂型 | 最高限价（元） | 参数响应 | 产品名称 | 生产厂家 | 规格 | 单价 | 平均单价（元） | 年预估用量 | 合计（元） |
| 1 |  | 肾病型全营养 | 需要营养支持及营养补充的肾病人群 | 粉剂 | 0.6/g |  |  |  |  |  |  | 80000g |  |
|  |  |  |  |  |
|  |  |  |  |  |
| 2 | 全营养 | 肝病全营养 | 需要营养支持及营养补充的肝病人群 | 粉剂 | 0.8/g |  |  |  |  |  |  | 100000g |  |
|  |  |  |  |  |
| ... | ... | ... | ... | ... |
| 3 | 低脂型全营养 | 脂肪含量低，适用于需要限制脂肪摄入的人群 | 粉剂 | 0.33/g |  |  |  |  |  |  | 100000g |  |
|  |  |  |  |  |
| ... | ... | ... | ... | ... |
| 4 | 低GI全营养 | 需要营养支持及营养补充的糖尿病人群 | 粉剂 | 0.6/g |  |  |  |  |  |  | 80000g |  |
|  |  |  |  |  |
| ... | ... | ... | ... | ... |
| 5 | 匀浆膳 | 常规型匀浆膳 | 需要营养支持及营养补充的人群 | 粉剂 | 0.12/g |  |  |  |  |  |  | 140000g |  |
|  |  |  |  |  |
| ... | ... | ... | ... | ... |
| 6 | 纤维型匀浆膳 | 需要营养支持及营养补充的人群 | 0.12/g |  |  |  |  |  |  | 80000g |  |
|  |  |  |  |  |
| ... | ... | ... | ... | ... |
| 7 | 膳食 纤维 |  | 需要补充膳食纤维的人群 | 粉剂 | 4.8/g |  |  |  |  |  |  | 8000g |  |
|  |  |  |  |  |
| ... | ... | ... | ... | ... |
| 液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益生菌 |  | 肠道菌群失调，需补充益生菌的人群 | 粉剂/片剂 | 13.8/g |  |  |  |  |  |  | 6000g |  |
|  |  |  |  |  |
| ... | ... | ... | ... | ... |
| 9 | 维生素和微量元素 | 维生素DK | 预防维生素K和维生素D缺乏和补充维生素DK的人群 | 胶囊 | 15/g |  |  |  |  |  |  | 2000g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DHA |  | 需补充DHA的人群 | 粉剂/胶囊 | 49/g |  |  |  |  |  |  | 1500g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酶 |  | 酶缺乏的人群 | 粉剂 | 11/g |  |  |  |  |  |  | 4000g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脂肪乳 |  | 需要控制液体量、高能量密度、低碳水饮食的人群 | 液体 | 0.5/ml |  |  |  |  |  |  | 80000ml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葡萄糖饮品 |  | 适应于做糖耐量试验的人群 | 液体 | 0.15/ml |  |  |  |  |  |  | 200000ml |  |
|  |  |  |  |  |
| ... | ... | ... | ... | ... |
| 14 | 氨基丁酸 |  | 需补充γ-氨基丁酸的人群 | 粉剂 | 5.0/g |  |  |  |  |  |  | 8000g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通奶 |  | 适应于产后通奶、催奶、回奶的人群 |  | 1.8/g |  |  |  |  |  |  | 40000g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牛初乳 |  | 适用于需增加免疫力的人群 | 粉剂 | 18/g |  |  |  |  |  |  | 5000g |  |
|  |  |  |  |  |
| ... | ... | ... | ... | ... |
| 17 | 代餐 |  | 适用于需进行体重管理的人群 |  | 1.77/g |  |  |  |  |  |  | 20000g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三 | | | | 元 | | | | | | | | |  |

注：合计=平均单价\*年预估用量，合计一+合计二+合计三=报价一览表中总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七：产品性能描述一览表及配备清单**

**产品性能描述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亚类 | 适用人群 | 剂型 | 生产厂家 | 规格 | 详细的技术参数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及附件并在有效期内，按照产品清单的顺序标明序号。投标人中标后，需提供所有产品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面证明。**

年 月 日

**附件八：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货物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亚类 | 适用人群 | 剂型 | 招标文件要求参数 | 投标文件响应参数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及条目号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项目说明及要求”中逐一填写，投标人不得自行增减或删除、修改任何指标，也不能直接复制粘贴竞争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必须填写真实数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2、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虚假报价，请各投标人谨慎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请填写招标文件已列明并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如付款方式、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并逐一做出承诺。

2、请投标人在填写偏离表时，对应招标文件要求如实填写“偏离”或“不偏离”，若投标人自行承诺的售后服务与此表不一致的，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3、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为虚假报价。请各投标人谨慎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服务承诺及其它优惠条件**

（格式自定）

**附件十一：**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单价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为虚假响应，请各投标人谨慎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证明文件格式**

**格式1 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格式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技术能力 | | | | |
| 序号 | 技术人员姓名 | 职称/岗位证书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格式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承担项目情况 | | | | | | |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成交金额） | | 在建或已完 | 项目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其他服务人员简历表参照本表编制。**

**格式5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 141号）第一条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 141号）第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格式7 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明细及报价表（如果有）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厂家 | 单价 | 合价 |
| 节能产品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报价小计： 元，占总报价的权重：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小计： 元，占总报价的权重： % | | | | | | | | |
| 备注：  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制造厂家、单价和合价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中的一致。  2、此表中的节能、环境标志等认证产品必须后附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品目清单中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给予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 格式8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认定，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如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及**分配的工作量**：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工作量占 %。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工作量占 %。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甲方名称）与 （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 （印章） 职合投标代理人： （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四：封面格式**

|  |  |
| --- | --- |
| **投标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投标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  |
| --- |
| **报价一览表/电子文档**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

**封口格式：**

|  |
| --- |
|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